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务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三）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之规定。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财务报表列报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银丰现代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21 日